



#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预算评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1-F41700)

采 购 人: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1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2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83 |

#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委托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预算评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预算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1-F41700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审核、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的审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370000.00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每套。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三）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南校区)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011241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志凯、周姗、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1909183

电子邮箱：ztxy\_yewu4@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文件                            |
|      | 项目编号:                           |
|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
|      |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      | 供应商地址: 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

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 成交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费率   |      |      |      |
| 100 以下       |      | 1.5% | 1.5% | 1.0% |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 |   |     | 具体内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二  | 一 | (二) |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服务。</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二  | 五 | (一) |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p>                                                                                                                                                                                                                                                                                                                                                                                          |

|        |    |     |                                                                                                                                                                                                                                                                   |
|--------|----|-----|-------------------------------------------------------------------------------------------------------------------------------------------------------------------------------------------------------------------------------------------------------------------|
|        |    |     | 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 二      | 七  | (一) |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二      | 七  | (五) |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b>无效响应处理</b> 。                                                                                                                                                           |
| 二      | 八  | (一) | <p>(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br/>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
| 二      | 九  | (一) |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 二      | 十三 | (一)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无效响应条款 |    |     |                                                                                                                                                                                                                                                                   |

|                                                                                                                                                                                                                                                                                                                                                                                                                                                                                                                            |
|----------------------------------------------------------------------------------------------------------------------------------------------------------------------------------------------------------------------------------------------------------------------------------------------------------------------------------------------------------------------------------------------------------------------------------------------------------------------------------------------------------------------------|
|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p> |
| <p><b>废标条款</b></p>                                                                                                                                                                                                                                                                                                                                                                                                                                                                                                         |
|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p>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
| <p>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的 2022 年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相关通知》等内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强化管理端口前移和预算绩效评价分析等工作,拟对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服务。

绩效相关工作主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 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37 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等文件执行。

预算编制相关工作主要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编制相关通知》等相关文件,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拟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进行前期相应审核,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 37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被拒绝。

### （三）服务内容

#### 1. 绩效目标审核

为了强化预算监督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根据《北京市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负责组织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表内容符合市财政局和主管单位的绩效管理要求。

#### 2.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的审核

为优化、完善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基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 2022 年预算编报通知,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资料进行审核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审核项目具体负责人准备主管部门项目评审所需资料或清单；
- （2）审核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包括项目编制的依据、标准等；
- （3）审核所有拟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申报和备选项目相关资料；
- （4）对所有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项目进行初审，提供预算编报期间 7\*24 小时的电话或现场预算申报咨询服务；
- （5）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其他事项。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选取 6 个项目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实施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形成报告，报送至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 （五）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南校区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结合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情况，完成预算实施工作，满足验收要求。

#### （一）绩效目标的审核

符合主管单位和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相关要求；

此项内容在 2022 年预算编制财政要求报送的时间前完成。

#### （二）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及项目申报审核服务

所有项目的支出内容和方向符合当前市财政局和主管单位要求，符合市财政局项目支出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实施绩效评价，提交的报告符合市财政局和主管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

#### （四）成果形式

对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出具报告，报告中需体现相关问题和建议。

### 三、人员配备要求

（一）驻场总协调人具有财务、会计或审计领域十年以上相关咨询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应对高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等领域有深刻理解、具备较强沟通能力和较高的职业化程度；

（二）本次项目现场人员不少于 3 人，至少半数成员有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教育或工作背景、熟悉高校财会业务。在服务过程中，如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被认定为不合格，成交单位有义务将人员更换为符合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要求且合格的项目工作人员。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 **1. 绩效目标审核**

为了强化预算监督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根据《北京市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负责组织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表内容符合市财政局和主管单位的绩效管理要求。

#### **2.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的审核**

为优化、完善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基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 2022 年预算编报通知，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项目的申报和评审资料进行审核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对所有拟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申报和备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2）对所有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项目进行初审，提供预算编报期间 7\*24 小时的电话或现场预算申报咨询服务；

（3）审核项目具体负责人准备主管部门项目评审所需资料或清单；

（4）审核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2 年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包括项目编制的依据、标准等；

(5)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其他事项。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选取 6 个项目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实施绩效评价,并按要求形成报告,报送至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注: 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项目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

### 2.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

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_\_% ，即（大写）\_\_\_\_\_圆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一系列工作。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服务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服务的咨询、资料 and 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地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任务。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付任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对本项目交付物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免费派遣专人负责解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调整、数据备份、异常处理等。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

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2. 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3.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的技

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任何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5. 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_%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7-12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6，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还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小写：<br>大写： |      |    |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中小企业材料

7-12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  
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           |
|-----------------------|-----------|
| 1                     | (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北京健康宝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

## 附件 7-11 中小企业材料

### 7-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1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7-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7-13 联合协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日期        | 在实施或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特长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br>(10 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 0-10 |
| 2  | 技术部分<br>(45 分)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br>(10 分) | 1. 需求理解分析<br>理解及分析透彻且考虑全面的得 5 分；<br>理解及分析较为透彻，考虑较为全面的得 3 分；<br>理解不透彻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0-5  |
|    |                |                      | 2. 重点、难点分析<br>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得 5 分；<br>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得 3 分；                                           | 0-5  |

|   |                |                  |                                                                                                                           |      |
|---|----------------|------------------|---------------------------------------------------------------------------------------------------------------------------|------|
|   |                |                  | 重点、难点分析略显概括，不详细得 1 分；<br>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 0 分。                                                                                 |      |
|   |                | 总体服务方案<br>(24 分) | 1. 绩效目标审核服务方案<br>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br>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br>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2 分；<br>方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 0-8  |
|   |                |                  | 2. 部门预算项目申报的审核服务方案<br>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br>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br>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2 分；<br>方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 0-8  |
|   |                |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br>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br>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br>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 2 分；<br>方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 0-8  |
|   |                | 进度保障方案<br>(6 分)  | 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6 分；<br>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得 4 分；<br>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有欠缺得 2 分；<br>进度计划安排、目标管理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 0-6  |
|   |                | 增值服务<br>(5 分)    |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能够提供更多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 0-5  |
| 3 | 商务部分<br>(45 分) | 业绩<br>(20 分)     | 2018 年 9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 0-20 |
|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财务、会计或审计领域 10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5 分；<br>具有 15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0 分。                                                           | 0-10 |

|  |      |        |                                                                                                   |     |
|--|------|--------|---------------------------------------------------------------------------------------------------|-----|
|  |      | (10 分) |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本次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满足 3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0-6 |
|  | 其他人员 |        | 拟派的其他人员全部具有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教育或工作背景、熟悉高校财会业务的得 4 分；半数成员具有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教育或工作背景、熟悉高校财会业务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 0-4 |
|  |      | (15 分) | 人员配备的技术结构科学、合理得 5 分；<br>人员配备的技术结构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br>人员配备的技术结构科学性、合理性有欠缺得 1 分；<br>人员配备的技术结构不合理得 0 分。 | 0-5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